附件 1

网上填报“明白纸”

一、填报基本要求

1.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水平视图，清晰完整，按照“时间+内容”格式命名，如“2010 年 2 月中级职称证书”“2002 年 7 月本科学历证书”。

2.同一填报项附件内容超过 2 页的，需逐页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便于评审专家在同一界面查阅。

3.网络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二、申报信息

1.“申报系列”选择“建设工程”。

2.“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等方式申报的无需上传。

1）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 5）、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的推荐函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2）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

材料;

3）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4）“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需上传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举荐报告（附件 6）、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企业连续参保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算）。

4.“专业工作年限”：毕业至今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未从事建设工程专技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三、学历信息

1.包含全日制学历（学位）和评审依据学历（学位），并填写学信网验证码。“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严格按照证书信息规范填写。

2.上传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四、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需上传《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申报方式为复合型评审的，需一并上传现职称所对应的《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时间”：按照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4.“聘任时间”：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而非获得资格时间，需上传聘书或聘文。

5.“聘任年限”：指聘任累计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满12个月计算1年。

五、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据实填写，上传任命文件，没有的不填。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需一并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扫描件。

六、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据实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截至2022年度），每年度新增一条信息，在当年度位置上传考核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继续教育

提供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截至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继续教育数据。

八、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总数不超过15项，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工法、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图集）、计价依据（定额）、导则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填入“其他”一栏。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需已完成，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业绩成果，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能填写一项。

1.“时间”：一般以业绩成果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2.“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3.填报格式：“获奖类型+成果名称（如：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一等奖：*****）”；“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课题/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如：课题：*****；科技计划项目：*****）”；“论文/著作+成果标题全称(如：论文：*****；著作：*****)”，其他业绩成果可参照填写。

4.上传证明材料：奖项、工法需上传证书及相关佐证(文件)；课题需提供立项、开题、结题等材料；科技计划项目需上传立项、验收等材料；专利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论文需上传知网、万方、维普网检索截图（必传），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各类用稿证明等不可作为支撑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

技术标准需上传封面、发布通知页、前言（含起草人员信息）、目次、部分编制内容等。

十、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六公开”监督卡。

十一、上传其他附件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 4）。